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調整股份」	指	合共最多22,500,000股的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的15%，可由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按與配售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出售
「APAC」	指	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 Limited (前稱APAC Busines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寶山」	指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寶順」	指	寶順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台灣之前唯一分包商
「寶德」	指	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寶剛」	指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台灣的唯一分包商，負責為本集團於台灣的客戶處理及提供殯儀服務。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述，由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所認購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稱為「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貸方結餘資本化而將予發行445,400,943股新股份的事宜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olaris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弘揚」	指	弘揚(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殯儀館」	指	提供運送、冷藏及火化遺體等殯儀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之殯儀服務機構
「殯儀服務中心」	指	提供運送及冷藏遺體等殯儀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但不提供火化遺體服務之殯儀服務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及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江南」	指	重慶市江南殯儀館，一所由錫周服務管理的殯儀館
「江南管理協議」	指	由錫周服務與江南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江南擁有人」	指	重慶市江南殯儀館，位於中國重慶市，為重慶市南岸區民政局擁有的事業單位法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英及新鴻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禁售期」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龍華物業」	指	位於台灣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七小段1091地號、1092地號、1092-1地號及659建號之土地物業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之前，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混淆，不包括創業板
「陳先生」	指	陳重甫先生，寶山的董事
「李女士」	指	李碧霞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添財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烏松物業」	指	位於台灣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943地號的土地物業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最多15%)，純粹用作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於配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最多15%)，純粹用作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配售」	指	本公司依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價」	指	將於定價日協定及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不會超過1.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會少於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合共150,000,000股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任何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藉此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新鴻基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東英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劉先生已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東英借出最多22,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於配售中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的法規」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i)《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ii)《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例》；及(iii)《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實施細則
「天福堂」	指	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一所由錫寶科技管理的殯儀服務中心
「天福堂管理協議」	指	由劉先生與天福堂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及由劉先生、天福堂擁有人及錫寶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管理協議
「天福堂擁有人」	指	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其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分節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錫寶科技」	指	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弘揚的全資附屬公司
「錫周服務」	指	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錫寶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賓」	指	宜賓治喪中心，一所由錫寶科技管理的殯儀服務中心
「宜賓管理協議」	指	由錫寶科技與宜賓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宜賓擁有人」	指	宜賓市靜心寢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其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行指定，否則港元或新台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
1元新台幣兌人民幣0.2085元

任何列表內之總額及表內款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招股章程內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除另有所指外，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倘有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